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主管機關 109 年 1 月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文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文提供之修正內容。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u>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	第一條 <u>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u>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之</u> 。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第二條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第二條 <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u></p>	<p>第四條</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2-1 條及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函令提供之範例進行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u></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六條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p>
<p>第八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u></p>	<p>第八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依據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函令提供之範例進行修正。</p> <p>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十一條(刪除)</u>	<u>第十一條</u> <u>經主席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u>	該條投票方式屬公司自治事項，且主管機關未明定此條文，故將本條刪除。
<u>第十二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第十二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項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三條</u> 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項次調整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	項次調整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項次調整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項次調整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